律政司副司长在深圳出席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(深圳)法治建设论坛开幕致辞(只有中文)(附图)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(十月二十七日)在深圳出席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(深圳)法治建设论坛的开幕致辞:

尊敬的方一级巡视员(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一级巡视员方海洋)、林副厅长(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林楚明)、梁局长(澳门法务局局长梁颖妍)、黄副秘书长(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强)、曹副局长(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曹海雷)、刘副局长(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刘桂林)、廖书记(南山区政法委书记廖子彬)、各位领导、各位嘉宾:

大家好!非常高兴出席粤港澳大湾区(深圳)法治建设论坛,与各位共商共建湾区法治建设。

大湾区人口近九千万,经济总量超过 13 万亿元人民币,机遇无限。 要推进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,其中关键是必须促进跨境法律服务「软联通」。

做好大湾区跨境法律服务软联通,我们就能用好香港国际化法律服务方面的优势,推进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。大湾区具有「一国、两制、三法域」特点,法制上的灵活运用可以为湾区发展带来无限机遇。目前已在前海适用的「港资港法」容许港资企业在不具涉外因素下,协议选择香港法律作为民商事合同的适用法。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适用的「港资港仲裁」则容许区内注册的港资企业在无「涉外因素」下仍可选香港作为仲裁地。

不要小看这两项政策措施在湾区的潜力,因为香港是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,汇聚了众多国际法律人才和机构,而香港的商贸法律 更广为国际熟悉,深得国际投资者信任。

因此,用好香港普通法制度能助力湾区更好发挥「引进来、走出去」的双向平台作用。

在前天行政长官公布的二〇二三年《施政报告》中,律政司来年其中一项重点政策措施,就是争取把「港资港法」和「港资港仲裁」由深

圳前海及内地自贸区扩展至适用于大湾区内地九市,包括河套深港科技 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。

我相信,这两项措施能够让外资企业就解决跨境商事纠纷方面有更 多选择,令他们更有信心到我们国家投资,充分发挥香港国际化法律服 务优势,为湾区建设提供完善法治保障。

另外,行政长官也在《施政报告》中提出与最高人民法院筹备明年 内建立恒常对接平台,推进湾区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实务工作。我们将会 用好这个对接平台,加快推进湾区法治建设工作。

还有,近年国家创新设立的「大湾区律师」制度,是另一个促进湾区法治建设的重要政策举措。通过大湾区律师考试,拥有两地双重执业资格的香港律师,可向湾区九市企业提供一站式而跨法域的法律服务,为「走出去」的湾区企业保驾护航。

我们也继续透过律政司「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」的工作,积极推 动湾区内法制对接以及实务合作等重要议题。

相信今天的论坛就是一个很好的机会,让各方持份者深度交流,共同为湾区建设贡献智慧。期待大家的宝贵意见,谢谢!

完 2023年10月27日(星期五)